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